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机电学院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实习是本科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在规定学制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实习学分方可毕业。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加强本科教学的实习环节工作，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成立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指导委员会负责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实习工作试行院系两级管理制度，分工协同完成学院的实习工作安排。

（一）学院主要职责

1. 制定实习工作规程，负责全院实习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2. 审核实习单位的选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督促和检查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4. 会同系部检查实习质量；

5. 组织实习经验交流。

（二）系部主要职责

1.制订本系内各专业的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标准；

2.实验中心、省工程中心平台为学生实习提供积极支持；

3.积极开拓和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落实学生实习单位；

4.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老师可以是毕业班班主任、任课老师或系主任，优先毕业班班主任；

5.实习前，系主任要组织学生召开实习动员会，布置实习内容和任务，并认真做好实习意义、实习安全和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实习动员工作；

6.实习前组织学生签订《实习协议书》，要有突发安全事故防范处置预案；

7.实习期间深入实习现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实习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

8.落实实习各环节，保证实习质量；

9.实习结束后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调查分析与总结；

10.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基地质量评价、实习质量评价。

二、实习组织形式

实习的组织形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学院要求系部组织集中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地点并且五人以上在同一单位的，也是集中实习。集中实习的，系内统一组织安排实习地点，鼓励各系之间互相协调安排实习单位，分散实习是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分散实习的，系主任负责审核实习单位资质以及学生与实习岗位的匹配度。

三、制定实习大纲、实习计划书的基本要求

（一）实习大纲是组织与检查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编写制订各类实习大纲。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1.该实习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和所属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

2.通过本实习主要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动手能力和能解决哪些实际问题；

3.实习的主要内容、目的和具体要求；

4.实习的检查、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标准等；

5.政治思想教育工作要求(包括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教育、劳动教育、纪律教育、勤俭节约和保密保安教育以及安全生产教育等)。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实习计划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实习目的；

2.实习内容；

3.实习基本要求；

4.实习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

5.实习进度安排；

6.学生分组安排。

四、实习资料汇总及归档

实习指导教师应在实习结束一周内对本组实习工作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实习鉴定和总结、实习质量分析和评估，参加指导实习工作的收获和体会等。

五、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学院所有。

六、本办法从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颁布实施。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机电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